

邁 步 向 前 創 建 未 來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邵樟勇先生(副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Nojiri Makoto先生 葉江南先生 張啟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夏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多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23,313	229,022	(2.5%)
毛利	79,668	73,576	8.3%
本年度虧損	(87,252)	(508,672)	82.8%
股東應佔虧損	(89,665)	(509,606)	82.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5)	(31.58)	90.7%
總資產	807,433	461,777	74.9%
股東權益	401,028	293,191	36.8%

○3 -----2015年年報 -



業績及股息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加上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下降,為本集團帶來多重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9,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31.58港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19,9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增加約28.63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損與去年相若。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裝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3,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5%。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 及禮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 利率約為35.7%(二零一四年:約32.1%)。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巴彥呼碩煤田 (「**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 礦」)之探礦權,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 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惟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購其28%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19%股權 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 議。目標公司與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 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 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 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44 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112,9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兑票據及第二批承兑票據 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 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 此,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第一批承兑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休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鷹揚集團」)20%股本權益,總代價12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麒華有限公司(「麒華」)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可立,以修訂及修改兩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註銷本公司於初步完成時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92,000,000港元)並由新承兑票據(本金額亦為92,000,000港元)取代,且可換股債券將全額抵銷於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新承兑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附錄,以將轉換價之下限及上限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所載之0.15港元及0.22港元修改為0.115港元及0.22港元。鷹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景德 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 (包括瓷瓶及瓷板)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 議」),代價38,000,000港元(公平值為35,000,000港元) 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兑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 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A及承兑票 據B)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付款方式償還本金額為 6,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A。承兑票據B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本公司之本金額31,5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 價每股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5,000,000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 過悉數抵銷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B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 公佈。

05 _______2015年年報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收購中國往薩摩亞之出境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d)收購中國物業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e)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茶葉相關業務之 33%股權。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 其茶葉業務之業務組合。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領域之 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請參 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 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柑橘種植相關業務之12%股權。就合作協議項下種植業務將產生之固定收益而言,收購事項屬一項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或其他任何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 人仕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 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9,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31.58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19,9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28.63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該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計提。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 損與去年相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 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3,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5%。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 及禮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 利率約為35.7%(二零一四年:約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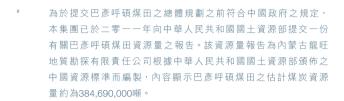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巴彥呼碩煤田 」)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 古爾班哈達煤礦 」)	106.00
總計	500.05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總規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 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內蒙古政府之相關規定,內蒙古政府正在促進發展 將煤炭轉化為具高附加值之產品。倘某煤礦未實現該目標,有關煤礦之勘探權持有人可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 勘探權,並可獲得相等於持有人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 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

當申請重續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牌照時,本集團已於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按當地政府要求作出承諾,於重續 牌照後,倘本集團選擇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 其將接受相等於其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 額兩倍之補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產生之實際開支約 為人民幣14,510,000元。 由於內蒙古政府之補償金額並不大幅低於古爾班哈達 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7,066,000港元及39,364,000港元之 賬面資產值,故董事會認為,即使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 探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

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購其28%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19%股權 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 議。目標公司與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 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 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 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12,9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兑票據及第二批承兑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第一批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100,766,562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77,757,508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承兑票據100,766,562港元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 佈。

休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鷹揚集團」)20%股本權益,總代價12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麒華有限公司(「麒華」)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簽署一份附函,內容有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修訂及修改兩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註銷本公司於初步完成時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92,000,000

港元)並由新承兑票據(本金額亦為92,000,000港元)取代,且可換股債券將全額抵銷於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新承兑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附錄,以將轉換價之下限及上限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所載之0.15港元及0.22港元修改為0.115港元及0.22港元。鷹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景德 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 (包括瓷瓶及瓷板)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 議」),代價38,000,000港元(公平值為35,000,000港元) 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兑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 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A及承兑票 據B) 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付款方式償還本金額為 6,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A。承兑票據B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本公司之本金額31,5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 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5,000,000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 過悉數抵銷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B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本年度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錄 得 收 益 約209,600,000港 元,而 去 年 則 約 為 2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9%(二零一四 年:約92.5%)。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 國)錄 得 收 益 約8,700,000港 元,而 去 年 則 約 為 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二零一四年: 約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分類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1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300,000港元增加約46.6%。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股份支付款項增加約15,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600,000港元;(iii)租金開支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 年 度 財 務 成 本 約 為14,700,000港 元,較 去 年 約 11,000,000港元增加約33.6%。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之承兑票據產生應計利息所致。

所得税(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税開支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税抵免約300,000港元)。所得税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税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70%(二零一四年:約40.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二零一四年:約20,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二零一四年:約1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 約為6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600,000港元) 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 負債計算)約為0,79(二零一四年:約0,7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 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200,000港元)之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收購中國往薩摩亞之出境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d)收購中國物業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e)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茶葉相關業務之33%股權。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其茶葉業務之業務組合。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領域之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額分別為57,264,480港元及10,225,800港元之承兑票據1及承兑票據2將用於悉數抵銷本金額67,490,28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74,902,8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金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柑橘種植相關業務之12%股權。就合作協議項下種植業務將產生之固定收益而言,收購事項屬一項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其他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 3,543,907,1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 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價及/或認購價每股0.174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16.7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6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借貸,而餘額約

11 _______2015年年報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80,346,000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兑換股份(二零一四年:157,14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兑換股份)尚未行使及尚未兑換。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會再根 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9,546,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不多於合共 9,5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22%。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計劃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4,390,7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35%。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64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邵樟勇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邵先生現為Grand Bloom Investment Ltd.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邵先生擁有約8年投資經驗及約21年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余允抗先生,6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金融投資界婚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告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会。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等。 零三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等。 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 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自二零八年亦為瑞 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Nojiri Makoto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ojiri先生現為琦玉縣金茂株式會社會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中式產品、酒精飲料、茶等。Nojiri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及在貿易行業擁有約4年經驗。

葉江南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rkansas)普通心理學及工商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攻市場營銷及組織行為),並獲得獎學金。葉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任職,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及推廣有關公司之形象及其產品。

張啟軍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福州市台江區和合軒貿易有限公司之法人,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擁有約17年藝術設計和貿易經驗。

13 _______ 2015年年報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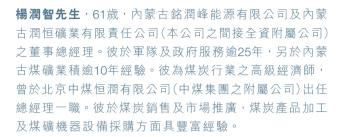
林傑新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 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非 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 (會計學)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0年之財務報 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 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 會員及中國許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八 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止,林先生出任 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 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軟件公司之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 年一月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 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 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 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 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 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 工地建築等。 **王小寧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夏黎明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擁有中國福洲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超過22年,曾擔任副處級調研員。夏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銀行業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許奇有先生,54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 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 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 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 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 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 弟。

許紅丹女士,47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和銷售總監。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15 ______ 2015年年報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 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32及34。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該項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 於本年報第128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 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 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約517,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305,000港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5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 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66.5%,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36.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28.3%,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約10.0%。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 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 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邵樟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啟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Noiiri Makot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啟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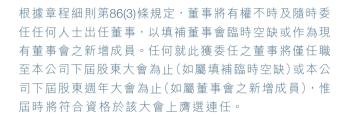
夏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張憲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______ 2015年年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 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 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邵樟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余允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Nojiri Makoto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葉江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 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啟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 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 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列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姓名	任期
蘇振邦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王小寧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夏黎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i)及38(iv) 披露之交易外,於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 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所持股份	身份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或短倉之數目 或應佔數目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奇鋒(附註)	178,500,000	153,500,000	_	25,000,000	5.04%
余允抗	128,107,364	_	2,900,000	125,207,364	3.61%
龍田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9,000,000	_	_	19,000,000	0.54%
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3,000,000	_	_	3,000,000	0.08%
葉江南先生	2,000,000	_	_	2,000,000	0.06%

附註: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 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以向董 事酌情邀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二零一二 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 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 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 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 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社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							
	於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鎖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港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	-	(5,9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_	_	(5,9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200,000	_	_	_	_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_	20,000,000	-	-	_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許奇鋒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_	-	(1,2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_	-	(1,2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0	_	-	-	_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_	20,000,000	-	-	_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張啟逢(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_	(9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月一日退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	(9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3,000,000	_	-	-	(3,000,000)	_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田淵(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700,000	_	_	_	_	4,700,000	0.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700,000	_	-	_	_	4,700,000	0.4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600,000	_	-	-	_	4,600,000	0.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_	5,000,000	_	_	_	5,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Mtafi Rachid Rene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_	3,000,000	_	_	_	3,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葉江南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_	2,000,000	-	-	_	2,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_	(9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_	(9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憲民(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_	(9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月一日退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_	-	(9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8,886,120	_	(120)	_	_	8,886,000	0.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660,000	_	_	_	_	660,000	3.7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4,000,000	_	_	(4,0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0	_	_	(5,0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94,800,000	_	_	_	3,000,000	97,8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93,000,000	-	_	_	193,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_	4,000,000	_	_	_	4,000,000	0.22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非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4,800,000	-	-	-	4,800,000	0.13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額		157.146.120	251 800 000	(120)	(28,600,000)	_	380.346.000		

_____ 2015年年報 _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身份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或相關概約股權	實益擁有人	18歳以下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布爾固德	506,666,666 14.30%	-	_	506,666,666		
雅欣有限公司	506,666,666 14.30%	506,666,666	_	_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項建議委任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一五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 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 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 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 任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全 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董事會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

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履行職務。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 為蘇振邦先生(「**蘇先生**」)、王小寧先生(「**王先生**」)及夏 黎明先生(「**夏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 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蘇先生之任期由二 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之任期由二 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而夏先生之任期由二零 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此規則。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五年舉 行了48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 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主席)	45/48	不適用	2/2	2/2	3/3		
邵樟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余允抗先生 <i>(行政總裁)</i>	48/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脹啟逢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i>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龍田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47/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26/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Nojiri Makot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木傑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4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蜀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42/48	2/2	2/2	2/2	3/3		
蒜振邦先生	38/48	2/2	2/2	2/2	3/3		
王小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8/28	1/1	1/1	1/1	0/2		
張憲民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i>	13/20	1/1	1/1	1/1	0/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董事及高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間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 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 報第13頁至1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2015年年報 -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以及個別人士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 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 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 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四名 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 一 主席 許奇鋒先生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林兆麟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該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除其他因素外,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一系列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王小寧先生 一 *主席* 許奇鋒先生 林兆麟先生 蘇振邦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林兆麟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職務。彼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 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 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



林兆麟先生 *- 主席*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林兆麟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有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因此,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人數下限。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該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應付約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張啟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盧愛玲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盧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空缺。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函件可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

27 ————— 2015年年報 -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本公司 設立有效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 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 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kh381.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 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 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 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

持對本公司發展之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諮詢可得 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股東溝 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一節下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 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維持恰 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 的法律及規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 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而非 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 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3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 其流動資產約63,60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7,252,000港元 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5.647,000港元。

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 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 已承諾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 個月內支付最少123,500,000港元。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 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 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 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 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 還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 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29 ______ 2015年年報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33至第127頁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6,785,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101,868,000港元。 貴集團曾與一名物業發展商就於中國南京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物業代理協議。按金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協議授予 貴集團獨家權利於取得相關部門之預售許可證後營銷有關物業。其後,發展商被發現捲入多項訴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 貴集團仍在評估物業發展之進度。在沒有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發展商之財務能力,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按金及可否收回。我們亦無可進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按金之賬面值或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權。由於我們就確定來自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方面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使我們信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3,338,000港元。我們並無可進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完成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種植業務之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 28%股本權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收購協議令 貴集團可攤佔就持有於中國一幅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所得之經濟利益或虧損。於收購前,眾樂已根據合作協議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此林地上之蜜桔種植業務營運商以換取固定專利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連續為期五年。

於我們審核期間,我們取得的憑證顯示眾樂未能收取上述專利權收入。由於此事件,我們無法就報告期末時之林 地使用價值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鷹揚」)之20%股本權益。根據相關協議,鷹揚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薩摩亞提供旅遊相關產品。於我們審核期間,我們無法從鷹揚取得相關財務資料以證明收購所釐定之公平值。我們亦無可進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時並無存在減值訊號。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除税後綜合虧損87,2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 出淨額約35,64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3,60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 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進行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然而,我們無法就持續提供 資金、投資日後所產生收入而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以及因此就使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以編製綜合財務報

31 ______ 2015年年報



表之恰當性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鑑於有關上述 貴集團將進行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之重大不明朗程度,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將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責任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必要之相應調整。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湯日烘

執業證書號碼:P01055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23,313	229,022
銷售成本		(143,645)	(155,446)
毛利		79,668	73,576
其他收入	6	7,645	1,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75)	(33,060)
行政費用		(119,195)	(81,3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5	(1,158)
經營虧損		(66,942)	(40,161)
財務成本	7	(14,683)	(11,022)
		(04.005)	(51.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8	(81,625)	(51,183)
分佔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3,769)	(453,886) (3,896)
BA FF (B W M E- 10		(07.00.0)	(=00.00=)
除所得税前虧損	0	(85,394)	(508,965)
所得税(開支)/抵免	8	(1,858)	
本年度虧損	9	(87,252)	(508,672)
應佔(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665)	(509,606)
一非控股權益		2,413	934
		(87,252)	(508,672)
		(3.,232)	(000,01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2.95)	(31.58)

第41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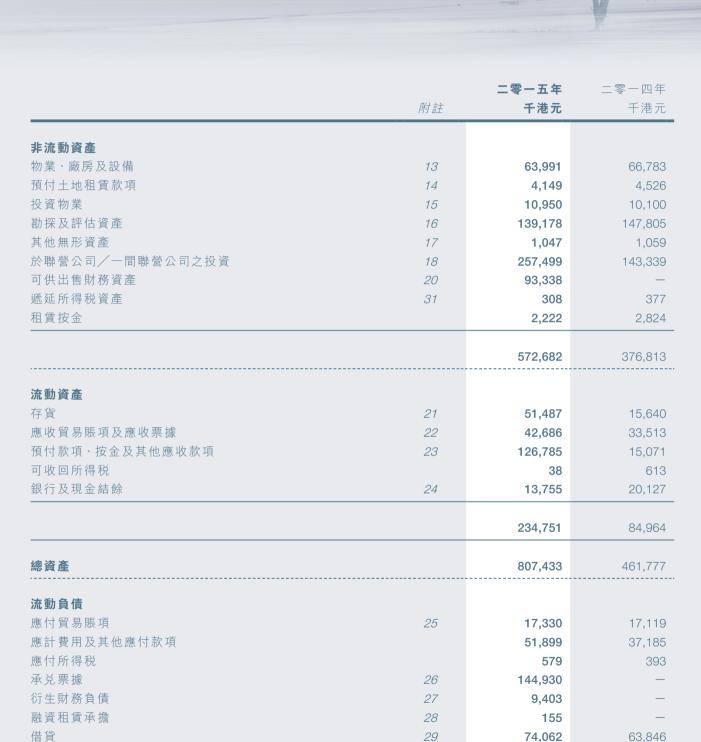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7,252)	(508,67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税開支	3,047 (562)	176 (25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2,751)	(53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10,266)	(6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7,518)	(509,292)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99,931) 2,413	(510,226) 934
	(97,518)	(509,292)

第41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淨額



298,358

(63,607)

118,543

(33,579)

2015年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附註</i>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_	20,207
承兑票據	26	78,270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31	29,100	29,836
融資租賃承擔	28	677	_
		108,047	50,043
資產淨值		401,028	293,191
股權			
股本	32	354,391	257,838
儲備		35,207	26,3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89,598	284,174
非控股權益		11,430	9,017
總股權		401,028	293,191

第41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33至第12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股份支付	物業重估	可换股債券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繳入盈餘	储備	儲備	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_	-	-	_	(537)	-	(83)	-	(509,606)	(510,226)	934	(509,29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5	1,387	-	-	-	(422)	_	_	_	1,330	_	1,330
配售時發行股份	27,420	37,058	-	-	-	-	_	_	_	64,478	_	64,4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29,034	-	329,034	-	329,034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發行股份	70,667	255,577	-	-	-	-	_	(256,453)	_	69,791	_	69,791
發行代價股份	40,000	144,000	-	-	-	-	_	_	_	184,000	_	184,000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14,392	-	-	-	14,392	-	14,392
轉撥至儲備		_	23					_	(23)	_	_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452	438,022	23	-	-	13,970	-	72,581	(23)	663,025	_	663,0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_	_	-	-	(12,751)	-	2,485	_	(89,665)	(99,931)	2,413	(97,51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6,720	4,668	-	-	-	-	_	-	-	11,388	-	11,3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_	_	_	_	_	_	_	24,087	_	24,087	_	24,087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發行股份	69,933	127,216	-	-	-	-	_	(96,668)	-	100,481	-	100,481
發行代價股份	19,900	19,750	-	-	-	-	_	-	-	39,650	-	39,650
確認股份支付	_	_	_	_	_	29,749	_	_	_	29,749	_	29,749
購股權到期/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2,736)	_	-	2,736	-	_	_
轉撥至儲備	_	-	104	_	-	_	_	_	(104)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96,553	151,634	104	-	-	27,013	-	(72,581)	2,632	205,355	_	205,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91	1,574,603	4,498	303	91,023	48,376	41,404	_	(1,725,000)	389,598	11,430	401,028

第41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7 - 2015年年報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税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 (d)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 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		(85,394)	(508,9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65,394)	(308,9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18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309	5,27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22	64	3,21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2	2,589	3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8	2,369	453,886
議價收購收益	6	(4.000)	40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_	(4,200)	(0.0)
打具初未と公子恒収益 利息開支	15	(698)	(32)
利息收入		14,683	11,022
		(5)	(10)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05	412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	40	(419)	(1,625)
分佔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3,769	3,896
股份支付開支		29,748	14,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519)	(21,133)
存貨變動		(604)	8,796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1,312	(12,321)
應收票據變動		(10,774)	(2,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051)	(9,425)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1,007	2,808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9,239	(3,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5,771	(2,163)
經營所用現金		(29,619)	(39,768)
已付利息		(5,060)	(9,111)
已付所得税,淨額		(968)	(1,75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647)	(50,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2)	(5,10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87)	(5,09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36,898	114,58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468)	(122,882)
行使購股權時之所得款項		_	1,330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32	11,693	65,931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305)	(1,453)
償還承兑票據		(6,500)	_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279	57,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055)	1,7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7	18,6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17)	(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55	20,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3,755	20,127

年內重大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32(c)及附註32(d)。

第41至第12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_______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 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於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 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3,60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7,25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5,647,000港元。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少123,500,000港元。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41 ______ 2015年年報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 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本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本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 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 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 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列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列賬。

(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向 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 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 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倘為現有 擁有權權益及令其持有人可按比例攤佔實體於清盤時之資產淨值,乃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 權權益攤佔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經確認金額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 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 新計入損益表。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_______ 44



(a)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被視 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內確認或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 動。被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轉讓代價之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之金額以及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均記錄為商譽。於溢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因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 控制權不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 — 即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之身份所進行之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3)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a)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而該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涉及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在「融資收入或開支」內呈列。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在「其他收益 — 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 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匯兑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 和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兑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一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 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 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權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權益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就該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而於權益中累計匯兑差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在部分權益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累計匯兑差額一定比例部分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累計匯兑差額之一定比例部分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香港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貨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至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其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5年至10年模具2年至10年傢俬、裝置及設備5年至10年汽車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取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另包括興建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餘下定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入賬列作猶如融資租約。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於每次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予以調整(如需要)。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以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在「其他收益 — 淨額」內入賬列作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顯示是否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h)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9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 租約

租約如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乃以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約如本集團擁有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 回報,乃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生效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 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乃於債務及融資支出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支出)乃計入負債之「融資租賃 承擔」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乃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從而於每個期間自債務之餘下結餘扣 除比率固定之利息。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戶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約期兩者之較 短者予以折舊。

(i)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一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一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一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51 _______ 2015年年報



(I) 財務工具

貨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如適用)應收款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盈利/虧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獲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在損益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m)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依法執行之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n)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供購股權持有人選擇兑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之 數量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n) 複合財務工具(續)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兑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財務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兑換或到期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 從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 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已轉讓資產將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價的最高金額之間 的較低者計量。



(p)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减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延遲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 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出現此跡象,其 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 損益表撥回。



(q)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對對沖工具,及(如是)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以下任何一項:

- (a) 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或確實承擔之對沖(公平值對沖);
- (b) 與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預測交易之對沖之公平值(現金流量對沖);或
- (c)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投資淨額對沖)。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 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 內確認。



(r)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 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的即時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及實體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t)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如應付貿易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u)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 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應付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 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 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 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該等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x) 股份支付

(a)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操作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 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時間)。



(x) 股份支付(續)

(a)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確認開支而言,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本集團實體間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應被視為注資處理。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 公司實體級賬目權益。

(c) 股份期權的社會保障投入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份,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y) 即期與遞延税項

本年度税項開支包括即期税項與遞延税項。税項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税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税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 認為權益。

(i)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益的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税務法規須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須向税務機關支付之税款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税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資產及負債相應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僅於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 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0



- (v) 即期與遞延税項(續)
 - (ii) 遞延所得税(續)

抵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i) 倘屬下列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ii)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3)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以集團或與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為由(i)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8) 該實體或任何屬其一部份之集團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公司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61 _______ 2015年年報



(aa) 非財務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之資產無需攤銷,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ab) 撥備

有關環境修復、重組費用及法律申索之撥備乃於以下情況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償還有關債務,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導致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 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 清償債務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a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之督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經營分類之表現。

(ad)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資金實力

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充業務所需資金,日後或需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 管理層認為,於需要時可將有關資金撥付日後營運及擴充所需。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 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參照其各自公平值之 賬面值合共為約139,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805,000港元)。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 估有限公司(「中證」)釐定本集團擁有之煤礦之公平值。

公平值主要按市場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估算(附註16)。董事已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及最佳估計,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倘若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異,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之可收回值增加/減少10%,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將減少/增加約 13,900,000港元。

63 _______ 2015年年報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投資物業(附註15)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倘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或根據估值法採納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與本集團之估計相差10%,則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分別相差約1,095,000港元及5,440,000港元。

(d)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本集團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多個需要引入主觀假設之估值模式。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 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 變。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 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 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 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 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 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有否遭受任何減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益或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任何合理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i)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之購入價分配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購入價,乃按收購時之估計公平值分配至被投資方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中。決定公平值時,董事須就未來事項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分配過程必然主觀,並影響到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獲分配之金額。因此,購入價分配影響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及被投資方之業績。

(j) 可换股债券之估計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董事須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內之訂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等輸入值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兑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k)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工具(如股本及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倘某一項財務工具未能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或內部或外部估值模式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值。就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須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其他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各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 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 美元(「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 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總額約101,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總額約1,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9,000港元)。兑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度除税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0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有關集團公司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借貸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分別 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22%(二零一四年:37%)及62%(二零一四年:73%)。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 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就客戶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 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有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 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撥備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 妥為管理及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中國及美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330	17,330	_	_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9	51,899	_	_	-
承兑票據	248,681	147,914	_	100,767	- 1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81,501	78,644	947	1,910	-
財務租賃承擔	963	192	192	579	_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119	17,119	_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59	32,659	_	_	_
可換股債券	30,000	_	_	30,000	_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72,889	69,929	815	2,145	_
財務租賃承擔	_	_	_	_	_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67 ___________2015年年報 _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適當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短期存款以控制現金之利率風險,並同時透過採用固定利率貸款協議控制主要計息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年度除税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貸款所採用之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e)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負債	_	_	9,403	9,403
M T M W A IX			0,100	0,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負債		_		_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間並無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轉撥。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3及1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為撥付日常營運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未來營運及擴充所需。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税以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45%(二零一四年:33.57%)。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 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g)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概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3,313	229,022
其他收入		
鑄模收益	12	201
利息收入	5	10
租金收入(附註15)	911	1,021
議價購買之收益(附註33)	4,200	_
其他	2,517	578
	7,645	1,810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一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一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一 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

文化 一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打	**	玩具及	と禮品	水果	種植	休	用	文	比	總	it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_	223,313	229,022	-	_	-	-	-	-	223,313	229,022
分類業績	(959)	(734)	3,826	(414)	(3,122)	(460,780)	(1,934)	-	(335)	-	(2,524)	(461,928)
折舊及攤銷	(8)	(8)	(5,430)	(5,331)	-	-	-	-	-	-	(5,438)	(5,3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	-	-	-	-	(453,886)	-	-	-	-	-	(453,886)
利息收入	-	9	5	1	-	-	-	-	-	-	5	10
利息開支	-	-	(1,465)	(3,526)	-	-	-	-	-	-	(1,465)	(3,526)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2,165)	293	-	-	-	-	-	-	(2,165)	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9,390	148,555	168,630	156,985	233,075	143,339	117,763	-	35,303	-	694,161	448,879
分類負債	(18,723)	(19,665)	(109,935)	(105,064)	-	-	-	-	-	-	(128,658)	(124,729)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_	-	4,167	3,030		601,121	-	-	-	_	4,167	604,151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524)	(461,928)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13,218) (71,510)	(7,496) (39,248)
本年度虧損	(87,252)	(508,672)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694,161	448,8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銀行及現金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 3,762 108,037	2,005 6,492 4,401
	113,272	12,898
總資產	807,433	461,777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8,658	124,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 承兑票據	12,726 32,420 — 232,601	6,357 17,293 20,207 —
	277,747	43,857
總負債	406,405	168,586

71 — 2015年年報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5	287
北美洲1	209,623	211,863
歐盟2	8,670	10,738
其他 ³	4,765	6,134
	223,313	229,022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36%及10%(二零一四年:47%及13%)。

客戶地理位置乃按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分。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223,313	229,022

(e)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美國	475,235 1,579	371,981 1,631
	476,814	373,61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2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160	2,702
其他貸款	3,670	5,842
信託收據貸款	232	567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853	1,911
承兑票據之應計利息	7,768	_
	14,683	11,022

8. 所得税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税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000
年度撥備	875	3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103)
	823	279
海外		
年度撥備	922	1,226
	922	1,226
		1,220
RI 胡彩 香 <i>体</i> 短	4 745	1 505
即期税項總額	1,745	1,505
15 75 66 /D 4V		/· ====
遞延所得税	113	(1,798)
所得税開支/(抵免)	1,858	(293)



8. 所得税開支/(抵免)(續)

所得税開支/(抵免)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税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27.22.0	(=00.00=)
(85,394)	(508,965)
3,769	3,896
(81,625)	(505,069)
(13,468)	(83,336)
(812)	(450)
16,370	86,023
(59)	(206)
(193)	(2,056)
(52)	(103)
72	(165)
1 858	(293)
	千港元 (85,394) 3,769 (81,625) (13,468) (812) 16,370 (59) (193) (52)

與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税務開支如下:

	=	零一五年		=	零一四年	
	除税前 金額 千港元	税項	除税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税前 金額 千港元	税項千港元	除税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2,751)	_	(12,751)	(537)	_	(537)
物業重估盈餘	3,047	(562)	2,485	176	(259)	(83)
其他全面虧損	(9,704)	(562)	(10,266)	(361)	(259)	(620)
即期税項		_			_	
遞延所得税(附註31)		(562)			(259)	
		(562)			(259)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2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4)	118	120
核數師酬金	1,500	2,400
銷售存貨成本	101,182	11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309	5.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附註15)	(698)	(3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1	(4,311)	3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1	2,589	39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2)	64	87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2,022	5,991
存貨過時機備撥回	(419)	(1,62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1	905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976	42,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7	1,701
股份支付開支	22,948	12,505
	70,601	57,140

¹ 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89,665)	(509,60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500,397	1,613,523,2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兑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6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就董事之利益及權益規定之披露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1	_	3,705	2,304	18	6,027
余允抗先生2	_	4,550	2,304	_	6,854
張啟逢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i>	_	525	_	8	533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_	3,900	1,617	18	5,535
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_	210	346	10	566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_	420	230	11	661
邵樟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_	267	_	3	270
Nojiri Makot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_	26	_	_	26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_	240	_	_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20	_	_	_	120
張憲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50	_	_	_	50
蘇振邦先生	120	_	_	_	120
王小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_	_	_	70
	360	13,843	6,801	68	21,072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董事姓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1	_	2,431	718	17	3,166
余允抗先生2	-	3,900	315	14	4,229
張啟逢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i>	-	1,235	431	17	1,683
龍田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1,200	423	6	1,629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20	_	-	-	120
張憲民先生 <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i>	120	_	_	_	120
蘇振邦先生	120	_	-	-	120
	360	9,006	1,887	54	11,307

¹ 主席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安排。

(b)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可由第三方收取之董事退休 福利、董事終止服務福利、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 他交易、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² 行政總裁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0 346 101	1,711 — 83
	3,147	1,794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_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240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118,164
添置	_	2,310	196	1,116	1,483	_	5,105
重新分類	1,064	_	_	_	(1,064)	_	_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684)	_	_	_	_	_	(2,684)
出售/撇銷	(893)	_	(82)	_	(276)	_	(1,251)
匯兑差額	(77)	5	(25)	(58)	(4)	(9)	(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0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119,166
添置	_	214	484	670	324	871	2,563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301	_	_	_	_	_	3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725)	_	_	_	_	_	(725)
出售/撇銷	_	_	(3,886)	(1,111)	(564)	(477)	(6,038)
匯兑差額	(826)	(62)	(291)	(1,101)	(72)	(149)	(2,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	6,017	8,514	31,040	9,327	3,468	112,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_	3,315	9,701	28,957	6,054	2,854	50,881
年內支出	2,860	176	314	1,315	583	31	5,279
重新分類	543	_	_	_	(543)	_	_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860)	_	_	_	_	_	(2,860)
出售/撇銷	(543)	_	(74)	_	(222)	_	(839)
匯兑差額	_		(17)	(48)	(6)	(7)	(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491	9,924	30,224	5,866	2,878	52,383
年內支出	2,746	497	322	967	715	62	5,30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46)	_	_	_	_	_	(2,746)
出售/撇銷	_	_	(3,172)	(749)	(501)	(477)	(4,899)
匯兑差額	_	(4)	(189)	(919)	(30)	(130)	(1,2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984	6,885	29,523	6,050	2,333	48,775
版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	2,033	1,629	1,517	3,277	1,135	63,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0	2,374	2,283	2,358	3,773	345	66,7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_	6,017	8,514	31,040	9,327	3,468	58,366
按估值	54,400	_	_	_	_	_	54,400
	54,400	6,017	8,514	31,040	9,327	3,468	112,7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_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63,516
按估值	55,650	_	_	_	_	_	55,650
	55,650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119,16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1,100 13,300	41,450 14,200
	54,400	55,6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00,000港元)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財務租賃持有(附註28)。

81 _________2015年年報 _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約1,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5,000港元)及3,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公平值等級

租賃	十抽	刄	建字	(路付	(‡重
711		12	132	(PI)	

	但只工也 从 该了(们在/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50	14,200	55,650	
重估盈餘	2,410	637	3,047	
折舊	(2,035)	(711)	(2,746)	
轉撥至投資物業	(725)	_	(725)	
匯兑差額	_	(826)	(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00	13,300	54,400	
本年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收益總額	2,410	637	3,0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340	17,900	58,240	
重估盈餘/(虧絀)	3,183	(3,007)	176	
折舊		, ,		
	(2,073)	(787)	(2,860)	
重新分類	_	521	521	
出售/撤銷	_	(350)	(350)	
匯兑差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_	(77)	(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0	14,200	55,650	
本年度計入/(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				
重估收益/(虧損)總額	3,183	(3,007)	176	

附註: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基準

(a) 估值過程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5)取得獨立估值。於本年度內,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已計及最近之獨立估值。董事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中證進行之估值。董事與估值師最少每年一次配合本集團年報日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會:

- (i)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於二零一五年

(j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b) 估值方法

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地區之可 比較物業之銷售價乃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調整。

描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70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860,000港元至1,210,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40,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3,210港元至3,732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 中國 莆田市	13,3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314港元至391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1,45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1,228,000港元至1,880,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40,0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2,896港元至3,263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 中國 莆田市	14,2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160港元至705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83 — 2015年年報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70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兑差額	5,950 (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附註9) 匯兑差額	1,187 120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附註9) 匯兑差額	1,304 118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
振 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262	4,6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64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6,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00	10,1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725	_
匯兑差額	(573)	(32)
公平值收益(附註9)	698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	10,100

8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015年年報 _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550 9,400	700 9,400
	10,950	10,1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期一年。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投資物業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6) 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911 (1)	1,021
	910	1,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概無重大未準備之合同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000港元)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



15.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附註)

	and and loss of a city with the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0	9,400	10,1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725	_	725		
公平值收益	125	573	698		
匯兑差額	_	(573)	(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9,400	10,950		
就於年末所持有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					
淨額」項下之年內公平值收益總額	125	573	6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	9,400	10,100		
公平值收益	_	32	32		
匯兑差額	_	(32)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9,400	10,100		
就於年末所持有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					
淨額」項下之年內公平值收益總額	_	32	32		

附註: 所有物業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之估值基準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車位 — 香港	1,55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6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一 中國福州市	9,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17,692港元至21,367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車位 一 香港	70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720,000港元至1,303,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一 中國福州市	9,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15,845港元至19,098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5,284
匯兑差額	(4,8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0,441
匯兑差額	(82,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11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6,972
匯兑差額	(4,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2,636
匯 兑差額	(73,6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940
賬 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5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2,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41,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7,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64,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勘探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式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 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有關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牌照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退還予政府以尋求賠償之估計可能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其各自之公平值,董事信納賬面總值約為139,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805,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1,059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年內攤銷(附註9)	85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攤銷(附註9)	96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約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港元)之攤銷(附註9)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



18.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339	_
收購事項	117,929	601,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_	(453,886)
分佔虧損	(3,769)	(3,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99	143,33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3,769)	(3,896)

收購眾樂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為最多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根據林權證,林地經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眾樂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 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91 ———— 2015年年報 -



18.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眾樂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約為417,12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於眾樂集團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中擁有固定專利權收入之可資比較蜜桔種植業務已獲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47,235,000港元。因此,(i)總代價之公平值約601,121,000港元超出(ii)本公司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47,235,000港元被視為即時減值,故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88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眾樂集團為私人集團,而其股份並無可供使用市場報價。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眾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眾樂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眾樂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222	400
流動負債總額	(9,462)	(10,228)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3,952	694,1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443)	(172,411)

收益表概要

眾樂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期間		
收益	33,897	9,749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税前虧損	7,203	12,942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税後虧損	12,866	13,913



18.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鷹揚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鷹揚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總代價乃以(i)本公司分兩批各自為7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92,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有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附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該兩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註銷本公司於初步完成時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92,000,000港元)並由新承兑票據(本金額亦為92,000,000港元)取代以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全額抵銷於新承兑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附錄以將轉換價之下限及上限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 公佈載列之0.15港元及0.22港元修改為0.115港元及0.22港元。

鷹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中國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鷹揚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鷹揚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18.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財務狀況表概要

鷹揚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703	
流動負債總額	(1,439	-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_	_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_
收益表概要		
鷹揚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日収購口別起主TーガニTーロエ朔 间 收益	_	_
本期間除所得税前虧損	830	_
本期間除所得税後虧損	830	



1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村	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_	-	投資控股,香港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_	投資控股,香港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_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_	51%	49%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_	100%	-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	-	100%	-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_	70%	30%	銷售彩旗及園圃禮品,香港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_	100%	_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_	100%	_	勘探及開採,中國

95 ———— 2015年年報 —



1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	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6,014,705元	_	100%	_	勘探及開採,中國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100%	_	投資證券,香港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_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_	51%	49%	銷售彩旗及園圃禮品,美國
僑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_	_	投資控股,香港
僑雄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641,027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企業融資,香港
順駿創投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責任公司	13,743,13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_	投資物業,中國
精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 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僑雄健康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93,338	_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目標公司」)之19%股權。目標公司已與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位於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是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0港元,乃以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12,944,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兑票據及第二批承兑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是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此,第一批承兑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7,181	7,419
在製品	1,352	4,767
製成品	9,915	6,137
	18,448	18,323
陶瓷器皿	35,303	_
減:存貨過時撥備	(2,264)	(2,683)
	51,487	15,640

存貨成本101,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829,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

97 — 2015年年報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504	31,041
减:減值撥備	(162)	(9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9,342	30,943
應收票據	13,344	2,570
	42,686	33,51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工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減值撥備	98 64	11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98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通常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6,757	16,102
31日至90日	11,687	10,424
91日至180日	10,611	4,295
181日至360日	208	122
超過360日	79	_
	29,342	30,943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6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3,366	8,968
91日至180日	4,654	3,385
181日至360日	64	113
超過360日	43	_
	18,127	12,4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00港元)已減值。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按到期日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360日	162	98
	162	9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危儿	/e /l
美元	29,168	30,542
人民幣	174	401
	29,342	30,94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99 — 2015年年報 -



24.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	101,868	_
貿易按金	8,525	5,6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92	9,430
	126,785	15,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4,889	2,767
人民幣	110,509	4,628
美元	11,387	7,676
	126,785	15,0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755	20,127
最高信貸風險	13,667	19,989
取 问 ID 只 /A (M	10,007	10,303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4,757	7,384
人民幣	1,961	2,029
美元	7,037	10,714
	13,755	20,127

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其他貨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 相關法則及法規。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_______ 100



25.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3,547	11,015
31日至90日	1,133	3,429
91日至180日	640	623
181日至360日	86	284
超過360日	1,924	1,768
	17,330	17,119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4,340	23 3,821
<u>人</u> 大帝	12,986 17,330	13,27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1 ———— 2015年年報 -



26. 承兑票據

本集團之承兑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年內發行	144,930	_
北次新台建		
非流動負債 於年內發行	78,270	_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於一月一日		
於一月一日 發行承兑票據		
	千港元 ————————————————————————————————————	
發行承兑票據	千港元 - 221,9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19件景德鎮當代陶 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盤)之部分代價。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兑票據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兑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承兑票據獲置換為本金額相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該承兑票據 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兑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2,62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承兑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767,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19%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承兑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2



26. 承兑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兩項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29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該等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兑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兑票據以零息率入賬。

27.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衍生財務工具:		
其他衍生工具	9,403	_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及鑑於補充協議所載之多項承諾已於完成日期(或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訂約方同意本金額為12,177,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兑票據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估計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將予完成。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之總值	之現值	之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5	192	_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4	192	_	_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13	579	_	_		
五年後			<u> </u>			
	677	771	_			
	832	963	_	_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1)	_	_		
租約債務之現值		832		_		



29.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261	38,008
信託收據貸款	9,240	_
其他貸款	47,561	25,838
總借貸	74,062	63,846
有抵押(附註(a))	33,198	44,779
無抵押	40,864	19,067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公平值以平均實際利率7.34厘(二零一四年:13.02厘)按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j)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4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質押(附註13、14及15):
- (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約7,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2,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8(iv));及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約3,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1,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8(iv))。



29. 借貸(續)

附註:(續)

(b) 銀行貸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7.34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3.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自之還款時間表劃分之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	大 透支	信託收	據貸款	其他1	貸款	如	it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1	35,686	9,240	_	47,335	25,522	71,386	61,208
一至兩年	732	544	-	_	113	136	845	680
兩至五年	1,718	1,778	-	_	113	180	1,831	1,958
五年以上	-	_	_	_	_	_	_	-
	17,261	38,008	9,240	-	47,561	25,838	74,062	63,846
	銀行貸款	大 及透支	信託收	據貸款	其他1	貸款	總記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261	38,008	9,240	_	47,561	25,838	74,062	63,84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	_	-	_	_	_	_	_
	17,261	38,008	9,240	_	47,561	25,838	74,062	63,846

(c)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3,000	3,910
港元	20,601	9,179
人民幣	40,461	50,757
	74,062	63,846

105 — 2015年年報 -



30.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內隨時按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為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兑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約為417,121,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為88,08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329,034,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兑換權)乃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兑換,惟須受兑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還本金額因兑換限制而未能兑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可換股債券發行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70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417,12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票面息率0%無風險利率0.78%到期時間3年預期波幅73.83%預期股息率0%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88,087,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3年實際利率15%

附註: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______ 106



30.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一五年可换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到期日內隨時按兑換價每股0.225港元兑換為499,329,577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兑換限制。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約為102,508,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為78,421,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24,087,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兑換權)乃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兑換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兑換,惟須受兑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還本金額因兑換限制而未能兑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兑換價每股0.225港元兑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499,3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102,50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18港元

兑換價 每股0.225港元

票面息率0%無風險利率0.719%到期時間3年預期波幅80.03%預期股息率0%

107 — 2015年年報



30.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8,421,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

3年

實際利率

11.72%

附註: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rts de l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417,121	_	417,121
權益部分	,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附註41)	(329,034)	_	(329,034)
6.45.75			
負債部分	88,087	_	88,087
利息開支	1,911	_	1,911
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9,791)	_	(69,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0,207	_	20,20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_	102,508	102,508
權益部分			
一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附註41)	_	(24,087)	(24,087)
負債部分	20,207	78,421	98,628
利息開支	1,489	364	1,853
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1,696)	(78,785)	(100,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_	_	_



31. 遞延所得税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 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 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遞延所得税資產及遞延所得税負債預期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多於十二個月實現/變現。

遞延所得税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附註8) 於權益中扣除(附註8) 匯兑差額	(29,459) (113) (562) 1,342	(31,069) 1,798 (259) 71
年終	(28,792)	(29,459)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遞減税項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09 ————2015年年報 -



31.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負債:

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10.700	0.1.400
180	11,510	19,732	31,422
_	259	_	259
(113)	(1,661)	_	(1,774)
_	(3)	(68)	(71)
67	10,105	19,664	29,836
_	562	_	562
8	36	_	44
_	(194)	(1,148)	(1,342)
75	10 500	18 516	29,100
	67	- 259 (113) (1,661) - (3) 67 10,105 - 562 8 36 - (194)	- 259 - (113) (1,661) - - (3) (68) 67 10,105 19,664 - 562 - 8 36 - - (194) (1,148)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税項虧損為約11,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2,000港元)及約1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3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於香港產生之税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税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到期。由於未能預計此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税項虧損約26,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12,000港元)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作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_	千港元_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a)	(a)	30,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578,377,599	1,193,860,934	257,838	119,38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一配售	(b)	67,200,000	274,200,000	6,720	27,420
一於行使購股權時		_	3,650,000	_	365
一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	(c)	699,329,577	706,666,665	69,933	70,667
一於收購時	(d)	199,000,000	400,000,000	19,900	40,000
於年終		3,543,907,176	2,578,377,599	354,391	257,8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促進(i)發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546,000股普通股:及(ii)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61,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價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4,66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兑換價0.15港元及0.225港元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699,3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兑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相關部分約96,668,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麒華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合共為18,5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4港元向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之溢價合共1,225,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e) 所有於報告期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1 ______ 2015年年報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博有限公司(「**威博**」)已達成並完成載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兼順駿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林雄先生(「**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的所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威博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低價購入之收益	106,708 (4,200)
已付代價總額	102,508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分別約為112,349,000港元及約102,508,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公平值作 為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即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06,708,000港元。因此,(i)本公司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已超出(ii)代價之公平值。故此,議價收購收益約4,200,000已入賬。

約4,2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淨額」中。

收購目標公司以加入中國的物業代理業務。該交易中所收購之公平值約106,70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擁有合約總額約106,708,000港元。

34.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 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a)(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10,624,00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b)(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13,568,00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附註(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660,000	3.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a)(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800,000	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b)(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8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c)(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2.12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2.12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6,800,000	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b)(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6,8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a)(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2,800,000	0.32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b)(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2,800,000	0.3865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a)(附註(g))*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05,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b)(附註(g))*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a)(附註(h))*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43,000,000	0.232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b)(附註(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0	0.225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c)(附註(j))*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4,800,000	0.1308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數		460,252,000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113 ______ 2015年年報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工		50%	15%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9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9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	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			
		二零零九年(a) ———————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	婆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無限	10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的	5分比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	100%		
		, •	,		



附註:(續)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予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二年(b)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100%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b)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3.5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3.5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2.86%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	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a)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100%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100%		
(j)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c)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115 — 2015年年報 -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可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096,000	_	_	_	1,096,000	1,096,000	0.5080
	二零零六年(b)	7,790,120	_	-	(120)	7,790,000	7,790,000	0.5080
	二零零七年	660,000	_	-	_	660,000	660,000	3.7000
	二零一二年(a)	13,800,000	_	-	(13,800,000)	_	_	0.3220
	二零一二年(b)	14,800,000	_	-	(14,800,000)	_	_	0.3865
	二零一四年(a)	105,000,000	_	-	_	105,000,000	10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b)	14,000,000	_	-	_	14,000,000	4,700,000	0.4000
	二零一五年(a)	_	243,000,000	_	-	243,000,000	243,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b)	_	4,000,000	_	-	4,000,000	4,000,000	0.2250
非僱員	二零一五年(c)	_	4,800,000	_	_	4,800,000	4,800,000	0.1308
		157,146,120	251,800,000	_	(28,600,120)	380,346,000	371,046,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市價								
二零一五年(a)		_	0.2320	_	_	_	_	
二零一五年(b)		_	0.2190	_	_	_	_	
二零一五年(c)		_	0.1220	_	_	_	_	
加權平均收市價		_	_	_	_	_	_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118	0.2300	_	0.3554	0.2957	0.29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b)	1,096,000 8,040,120 660,000 16,000,000 —————	- - - - - 105,000,000 14,000,000	(250,000) — (2,200,000) (1,200,000) —	- - - - -	1,096,000 7,790,120 660,000 13,800,000 14,800,000 105,000,000 14,000,000	1,096,000 7,790,120 660,000 13,800,000 14,800,000 105,000,000	0.5080 0.5080 3.7000 0.3220 0.3865 0.4000 0.4000
收市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41,796,120 港元 —	119,000,000 港元 0.2950#	(3,650,000) 港元 - 0.5355	- 港元 - -	157,146,120 港元 — —	143,146,120 港元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07	0.4000	0.3559	_	0.4118	0.4130	

[#] 緊接授出目前收市價

117 ———— 2015年年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27,995,000港元、429,000港元及2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a)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c)
預期波幅	108.54%	108.68%	109.58%
預計年期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0.75%	0.73%	0.8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29,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92,000港元)(附註41)之股份支付開支,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成本,而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內。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失效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沒收購股權之賬面總值為2,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附註41),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639	637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4	500
	643	1,137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10,429	11,418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9,073	18,397
	19,502	29,815

應收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經營租約安排項下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為一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應付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主要為一年至五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19 ______ 2015年年報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a)	2,655	1,794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9%股本權益(二零一四年:49%)的實益擁有人。

(ii)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4	3
一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00	925
	874	9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69 7,147 216	12,384 1,887 194
	25,532	14,465

(iv)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2,000港元)及3,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1,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9(a)(ii)及(iii))。



3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永紹

根據永紹有限公司(「**永紹**」,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永紹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永紹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1,561,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分別支付約1,569,000港元以結付上述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款額及利息,及支付500,000港元以作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之部分和金。

由於龍佳及本公司並未提出抗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決**」):(i)龍佳向永紹交吉灣仔物業:(ii)龍佳及本公司支付判定金額約1,561,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按8%判決利率就約1,561,000港元之款項計算之利息:(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及(vi)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永紹就判決作出之法定要求。永紹要求本公司支付約1,800,000 港元,即計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有關 款項應由龍佳到期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永紹,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解上述索償。

121 ———— 2015年年報



39. 訴訟(續)

(b) 冀想

根據冀想企業有限公司(「**冀想**」,作為業主)與龍佳(作為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冀想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之物業(「**中環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龍佳收到冀想於高等法院針對龍佳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向龍佳申索(i) 交吉中環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合共約724,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中環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就款項約724,000港元計算之利息;(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vi)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龍佳收到冀想針對龍佳之判決意向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冀想,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解上述索償。

(c)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接獲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就約199,000港元(即其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作出之法定要求。於本報告日期已償付1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Gether Profit Limited就約46,000港元(即其向龍佳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提出之索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該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50,000港元(即其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作出之法定要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該索償。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中國一項物業銷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博有限公司(「**威博**」)與林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順駿創投有限公司(「**順駿**」)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威博收購順駿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根據順駿之資料,於取得預售許可證前須先取得四份許可證或證明(即土地證、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施工許可證、規劃許可證)。然而,上述其中一份證明一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於申請預售許可證時發現已逾期。因此,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商正在重續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於重續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後,開發商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開始申請預售許可證,而基於開發商管理層的經驗,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成功取得預售許可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ii) 收購於中國之茶葉產品及茶具產品相關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僑雄酒業有限公司(「**僑雄**」)與林群珠女士及李清生先生(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茶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僑雄收購福建鈺國茶業3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額分別為57,264,480港元及10,225,800港元之承兑票據1及承兑票據2將用於悉數抵銷本金額67,490,28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74,902,8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 日之公佈。

123 — 2015年年報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i) 關於收購中國一項酒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與獨立第三方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為令僑雄健康食品有更多時間對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令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第十份補充函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業務,主要資產為存貨、機器及設備。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並 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日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iv) 收購諾麗果種植業務

茲提述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100,766,562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77,757,508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承兑票據100,766,562港元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v) 收購柑橘種植業務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u Hung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與 雅欣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 價為7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眾樂發展有限 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生。因此,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vi) 收購藝術文化相關業務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19件陶瓷品收購,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31,5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承兑票據31,500,000港元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v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提供激勵以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本集團指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現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受託人亦可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viii) 訴訟

於財務報告期後,本集團收到若干法律申索,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39。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85,634	337,431
	685,634	337,431
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35	1 6,477_
	36	6,478
總資產	685,670	343,9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衍生財務負債 承兑票據 借貸	32,421 11,133 9,403 144,930 12,726	17,293 11,727 — — 6,357
·	210,613	35,377
流動負債淨值	(210,577)	(28,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057	308,532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78,270 —	_ 20,207_
	78,270	20,207
資產淨值	396,787	288,325
股權 股本 儲備	354,391 42,396	257,838 30,487_
總股權	396,787	288,3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可换股債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份支付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947	125,161	7,393	_	(1,097,637)	19,8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513,950)	(513,950)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87	_	(422)	_	_	965		
配售時發行股份	37,058	_	_	_	_	37,05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_	_	_	329,034	_	329,034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5,577	_	_	(256,453)	_	(876)		
發行代價股份	144,000	_	_	_	_	144,00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_		14,392	_		14,39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438,022	_	13,970	72,581		524,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969	125,161	21,363	72,581	(1,611,587)	30,4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2,969	125,161	21,363	72,581	(1,611,587)	30,4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96,893)	(96,893)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b))	4,668	_	_	_	_	4,66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_	_	_	24,087	_	24,087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127,216	_	_	(96,668)	_	30,54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2(d))	19,750	_	_	_	_	19,75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_	_	29,749	_	_	29,749		
購股權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4)	_		(2,736)	_	2,736	_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151,634	_	27,013	(72,581)	2,736	108,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603	125,161	48,376	_	(1,705,744)	42,3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金額約96,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3,950,000港元)。

42.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3,313	229,022	169,910	192,803	184,550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所得税抵免/(開支)	(85,394) (1,858)	(508,965) 293	(73,671) 3,921	(654,881) 149,945	(39,032) (1,1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252)	(508,672)	(69,750)	(504,936)	(40,187)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9,665) 2,413	(509,606) 934	(71,826) 2,076	(508,859) 3,923	(40,539) 352
	(87,252)	(508,672)	(69,750)	(504,936)	(40,187)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07,433	461,777	301,084	376,933	976,425
總負債	(406,405)	(168,586)	(161,626)	(175,921)	(294,958)
資產淨值	401,028	293,191	139,458	201,012	681,4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89,598	284,174	131,375	195,005	679,383
非控股權益	11,430	9,017	8,083	6,007	2,084
總股權	401,028	293,191	139,458	201,012	681,467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33頁。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36頁。